



附录 Appendix

先进名录

【上城区 2010 年度平安街道】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上城区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紫阳街道、南星街道、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维稳办、团区委。

先进个人

刘婷婷 倪柏全 邵红萍 汪寅 王勇 张晖
袁剑敏 潘德明 林建军 唐水林 虞立森 孙建晓
戴兴宝 范荣旦 丁跃明 严洪建 邱伟立 王鹏飞
王伟 印林艳 高雯 计胜荣 俞金良 戴轶
毛利明 张国跃 刘锦平 储德兵 余成刚 李晓君

【2010 年度上城区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先进社区、优秀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工作十年耕耘奖】

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上羊市街社区、水澄桥社区、小营巷社区、近江东园社区、北落马营社区、美政桥社区、海月桥社区、近江西园社区、紫花埠社区、在水一方社区、清河坊社区、清波门社区、涌金门社区、彩霞岭社区、金钱巷社区。

和谐社区建设先进社区

徐家埠社区、柳翠井巷社区、凤凰社区、劳动路社

区、新工社区、复兴街社区、东坡路社区、茅廊巷社区、定安路社区、葵巷社区、海潮社区、青年路社区、玉皇山社区、东平巷社区、长明寺巷社区、姚园寺巷社区、太庙社区、西牌楼社区、岳王路社区。

优秀社区工作者

陈伟新 许芳 童邵恩 朱娜婴 蔡嵘 沈芹
蒋程 顾云 张蓓 钱建华 陈碧华 张琦
陈晖 潘新霞 徐曦华 樊丽娟 赵敏 王翼瑛
潘海琴 龚肖敏 沈宗弘 吴钥园 叶莲芝 马俊
陈鹏 邹紫娟 林渭龙 邹晶 陈丽娟 贾仕祯
成徐芳

社区工作十年耕耘奖

章丽立 施俭 王小妹 张晓红 张英 朱娜婴
章国娟 沈欣 闻莉莉 孔蓓蕾 金芳芳 张美英
徐利民 韩少华 王俊霞 胡芸 俞利娟 施哲
孙焱 俞美华 马强 董国政 程冬莲 高竹卿
张净 许玲玲 韩永华 吴建国 叶亚娜 李小敏
朱滢 江永生 戚雅妹 赵敏霞 王少民 吴丹
陈薇勤 欧小兰 殷群 马建华 韩玲 徐根娣
叶少青 张蓓 邵翠文 陈桂芳 苏开建 陈晓萍
王俊 张琦 钱建华 张蕾 王荣发 戚松鹤
吴一鸣 邹晓兰 黄延琪 梁亮 章依群 陈波
傅小妹 赵慧英 吕月芬 王茵 向琴 郑彩梅
朱静霞 杜桂林 汪将明 周良英 倪国惠 骆永鹰
许灵芝 傅竹伟 赵敏 袁惠毅 胡永兰 陈美珍
王颖 余虹 冯利华 王敏 陈红娣 王德清
张志红 陈海秋 滕超英 张丽娟 叶志萍 沈宗弘
韩竹梅 戴金娟 吴钥园 童齐放 蒋慧英 吴佳容

王群 陆巧玲 陈峰 郑鸳鸯 朱毛毛 沈莲娣
张敏敏 王贞 应凤娟 赵越 阮琴华 张玉平
林月妹 房建霞 宋潘华 徐月英 陈卫萍 吴晓娴
胡关明 刘润泉 范安娜 杨惠姐 姜怀婷 陈永林
黄婉芳 李顺勇 林洁 郑宝香 沈雪鸿 求小娟
吕敏 吕萍 李如冰 黄颖 孔莉萍 刘文美
黄振波 陈丽娟 李丽 王美华 徐雁文 缪杭毅
陈国珍

【2010年度打造“最清洁城区”暨城市管理先进集体】

优胜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办、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管委会办公室、城站广场管委会办公室。

先进单位

望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湖滨(南山路)管委会办公室、杭州客运南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佳保障单位

区文明办、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卫生局(区爱卫办)。

最佳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绿化办)、区商贸旅游局、上城公安分局、上城国土分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规划分局、上城环保分局。

【2010年度上城区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局、杭州陶瓷品市场、浙江近江集团公司、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妇幼保健院、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小营街道办事处、湖滨街道办事处。

先进个人

马英 王惠芬 钱江英 陈跃文 陈华谊 华美凤
谢利鑫 俞兴才 金志惠 陶悦鸣 姚杰 任璐
朱旭成 占冬梅 陈伟 韩剑青 冯来友 冯水娟
严明强 俞文功 左文英 郁加荣 单慧达

【2010年度上城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区商贸旅游局、区卫生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城区公安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城分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城分局。

【上城区第四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余强 张敬宜 朱明虬 方志达 杨定国 方银军
王卫民 万渊 毛戈平 谢国强 丁越军 李锦红
毛海柳 边江 吴建国 杨杰涛 胡美卿 徐王冠
卢康 夏阳

【2010年度全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湖滨街道调委会、清波街道调委会、长明寺社区调委会、西牌楼社区调委会、望江街道调委会、杭州近江水产农副产品综合市场调委会、南星街道调委会、紫花埠社区调委会、紫阳街道调委会、木场巷社区调委会。

优秀调解员

倪百年 金芳芳 蔡嵘 裘盛 张雪飞 叶少青
王荣发 李佳佳 陈建民 金意明 徐志华 池晓芳
徐月英 胡关明 王统强 胡智美 金国荣 郑文
杨耘文 项朝阳 陈国新

优秀调解信息员

罗志荣 张焱 郑文娟 石新华 陈文英 刘桂秋
陶纯胜 葛佩莲 何锡林 李志荣 齐玉华 张小明
郝素琴 王龙友 吴耀汉 陈志华 成志坚 吕淑英

社区矫正先进集体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小营街道司法所、紫阳街道太庙社区。

社区矫正先进个人

陈曦晔 袁吉良 沈坚 计胜荣 晋涛 孔敏繁
陆宏 石惠敏 裘之奇 应林燕 王小妹 沈军
金一婧 金琦 葛文辉 梁亮 陈鑫根 陈海秋
王翼瑛 印林艳 杨挺 姚纯琦 徐韦杰 汪彬华

竹美敏

社区矫正优秀志愿者

滕敏艳 吕凯明 程慧玲 孙丽女 蔡国英 俞美丹
陈月娥 桂水根 沈金囡 汤才赓 章家青 蔡楷
俞荣金 冯巧云 徐璞 金永亮 郁曾度 孙临强
宋根富 邹晶

【2010年度上城区“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个人】

朱敏玲 徐玉泉 王垂军 吴霞 吴春黎 郑关军
周瑞虎 沈海江 梁月军 骆宝龙

【2010年度上城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区信访局、区人民法院、区人事局、区民政局、区商贸旅游局、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

先进个人

徐美华 徐文毅 金水根 钱建林 方向华 陈卫国
胡鑫福 徐红卫 吴国平 王伟 董国政 马水莲
朱军 祝梅君 樊竹君 李清 荣德华 刘润泉
李如冰 张莉

【2010年度上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杭州市工人文化宫、浙江省中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杭州市行知幼儿园、湖滨(南山路)特色街区管理委员会、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建设委员会、上城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杭州市房产交易中心、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浙江兴合男装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惠兴中学、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湖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蔬菜有限公司、杭州市天长小学、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杭州维景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市房产档案馆、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浙江省气象局、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杭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杭州市勇进中学、杭州红

泥砂锅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委会、建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上城区区级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清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水文局、浙江人寿大厦、浙江省邮票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中石化浙江省石油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杭州中纬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第六中学、杭州花中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上城地税分局、上城公安分局小营派出所、上城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上海铁路局杭州客运段、杭州第十中学、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杭州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上城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小营街道葵巷社区、浙江近江集团公司、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望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上城区建设局城南房管站、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汽车场、杭州始版桥幼儿园、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南站、江干区人民医院、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综合收费管理处、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钱塘旅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大酒店、杭州望江门小学、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望江街道兴隆社区、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杭州市江滨职业学校、杭州市钱江港航管理处、杭州陶瓷品市场、杭州市南山陵园管理处、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南星街道复兴街社区、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上城公安分局紫阳派出所、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六中队、杭州华兴实业公司、杭州市江城中学、紫阳街道凤凰社区、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杭州市肿瘤医院、上城区市政园林管理所、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杭州市培红幼儿园、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团区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科技局、区城管执法局。

先进个人

黎明 杜长林 朱淑娴 周根荣 陈国方 黄山民
张辉 张增煜 王斌 来非 林扬 张卫平
任文炎 刘欣 沈莉珍 裘海鹰 何坚 陈芝群
朱华好 谢茂林 狄亚芳 应方兴 孙焱 朱华琦
江永志 宋志民 金德义 宓锦强 潘整强 周经纬
胡富生 寇红涛 陆予明 张宏 郭德胜 陈金伟
郑刚 王盛 张力 孙莉莉 张华 钱新
仰克 章玲敏 李海 陈建军 朱福明 沈雄
徐德森 魏勤 徐文 寿林华 骆永鹰 陈建民
王翼瑛 王芳 刘钦 印林艳 张云燕 郑洪良
吴晓娴 黄奇 胡小京 莫晓冬 曹栋然 柴莺
丁伟铭 邹紫娟 马安华 王志龙 汪彬华 许玉石
陈全江 陈建楚 张愉珍 方亚新 金小明 林时鹏

【2010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建设局、区商贸旅游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办、上城公安分局、吴山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

先进个人

丰宗华 董方铭 徐文毅 陈学军 孔啸 刘海亭
陶宵云 贾元元 赵金珍 张愉珍 唐惠根 丁炜锋
蔡荣根 洪国新 邱爱珠 石坚 吴青松 康奕
陈卫东 徐贤丰

【上城区“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先进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居委会、小营街道葵巷社区居委会、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居委会、杭州市邮政局、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居委会、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居委会、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居委会。

先进工作者

任虹霞 傅婷梅 齐雨霞 余美兰 李政 徐根娣
夏凡 李洁 许灵芝 龚肖敏 童齐放 陈素珍
王瑞华 孟敏

【上城区2010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社区居委会、先进个人】

“三优”促进工作示范街道

南星街道。

基层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示范街道

紫阳街道。

先进单位

浙江兴合男装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房产档案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湖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公交经营发展公司、浙江省中医院、杭州市行知学前教育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吴山景区管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市清波幼儿园、清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望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公安厅、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浙江省杭州第六中学、浙江省军用饮食供应站、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市电力局、区商贸旅游局、上城区社区学院、杭州市房屋安全鉴定事务管理中心、上城地税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一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区国税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市天艺幼儿园、浙江省邮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第二中学、杭州市高速公路管理局、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浙江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市容卫生管理所、杭州市始版桥小学、浙江省海河测绘院、杭州市南山陵园管理处、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南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白马安达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有限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制造部、紫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浙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杭州第四医院、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先进社区居民委员会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营街道姚园寺巷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居民委员会、望江街道莫邪塘社区居民委员会、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紫阳街道海潮社区居民委员会、紫阳街道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陈鑫坤 封佳本 朱 涛 彭 燕 胡 蓉 岳 和
计胜荣 孙敏男 李 燕 葛彩丽 吕菊鸣 李 赞
王 伏 邢风华 严 琰 王兰英 韩莲子 钱岐君
樊爱军 张香华 徐 霞 胡慧玉 汤毓春 李 瑛
吕 玲 陈 波 谢青萍 龚云芳 陈常君 王丽敏
张 玲 干瑞芳 韩 玲 张 琦 顾雪琴 吴 蓉
沙鸣放 陈艳敏 张 轶 殷琴芬

优秀社区工作者

姜玉敏 储 盼 王 谚 陈薇勤 陈菊明 王 茵
杨洁敏 胡燕燕 徐 君 章 群

优秀流动人口管理员

杨明霞 胡根华 黄旭红 梁美琴 胡国强 邱雄高
丁淑莲 黄校汉 秦萍萍 金红卫

【2009~2010 年度上城区文明单位】

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杭州仁和饭店、杭州市人民政府督查违法建筑办公室、杭州市房产交易中心、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杭州吴山书画院有限公司、杭州市回族穆兴小学、杭州市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中心、浙江中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钱塘旅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近江艺术幼儿园、浙江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宣实业发展有限、杭州杭派清江服饰市场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喜洋洋幼儿园、

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浙江迪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城区“人民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望江中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清波中队、湖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上城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上城公安分局望江派出所、湖滨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站、清波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站、望江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区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上城区 2010 年度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人大办、区府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建设局、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城管办、南星街道、湖滨街道、小营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

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单位

区纪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望江街道、清波街道、吴山指挥部、上城药监分局、上城规划分局、上城国土分局。

“12345”进社区工作先进单位

东平巷社区、涌金门社区、柳翠井巷社区、清河坊社区、老浙大社区、紫金社区、在水一方社区、近江东园社区、十五奎巷社区、侯潮门社区、白塔岭社区、紫花埠社区。

区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赵 鹏 程孝华 郑渭国 傅 萍 殷平凡 陈学军
陈旭晖 丁根法 蔡荣根 吴其文 王 伟 蒋华英
樊竹君 金国强 林渭龙 陈 理 叶 健 汪 洋
胡 青 杨 志

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个人

金董靓 徐文毅 张愉珍 曹 虎 杨 成 邱爱珠
沈 佳 沈叶君 唐坚勇 石 磊 寿林华 张云燕
黄玉珍 陈文俊 姒丽萍

【2010 年度上城区十佳公务员、三等功公务员】

十佳公务员

孔 啸 朱乐娟 陈 莉 王国飞 李兔儿 段 东
李仁贤 张建文 金亚敏 卫 东

三等功公务员

黄菊梅 朱玲明 郑晓君 葛张斌 李 坚 郑祖元
姜红华 何一左 沈 宁 邓 飞 徐 勇 卢宏平
吴 恺 张伟敏 王 钢 倪金国 孙 耀 王 艳
夏洪涛 丁春早 任虹霞 戴小花 金国强 胡 蓉
金亚敏

【2010 年上城区“六型”政府建设先进单位】

优秀单位

区民政局、小营街道、湖滨街道。

先进单位

区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紫阳街道。

鼓励奖

区统计局、区卫生局。

【上城区 2010 年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突出贡献单位

区建设局、区城管办、湖滨街道、紫阳街道。

先进单位

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清波街道、上城环保分局、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吴山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优胜单位

区安监局、区文广新局、区科技局、区商贸旅游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工业基地、小营街道、南星街道、望江街道、湖滨地区建设整治指挥部、望江指挥部。

最佳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

先进个人

丁 吉 丁 琦 王元屏 王志萍 王金根 王国新
王健伍 史廷谷 冯 华 朱 斌 刘其厚 许宏波
许建生 朱雯娴 孙志刚 杨永清 沈建刚 陈小明
邵竹宏 林晶晶 周 勤 郑 阳 项海刚 胡锦涛

封春林 俞小平 施良兴 施惠民 莫 晨 徐一东
徐贤丰 徐晓勇 曹定卫 虞嘉音

【2010 年度上城区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卫生局、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吴山路社区、东平巷社区、清河坊社区、近江东园社区、徐家埠社区、金钱巷社区、长明寺巷社区、上羊市街社区、北落马营社区、海月桥社区。

先进个人

徐小端 吴汉洲 李阿桃 朱艳萍 赵冰欣 韩丽娜
沈 芹 朱俊丽 吕月芬 周良英 刘 婧 沃 瑾
袁 敏 陈文静 鲍 颖 李云屏 茅佳敏 杨陈秋
竹美敏 钱 蓉 应凤娟 房建霞 夏 衍 张 欢
李 娜 韩林涛 陈 莉 叶向升 徐 翔 张 晖
吴红星 陈亚群 陆 汀 徐光华 周炎珍 田志勇
史丽蓉 徐惟雅 黎 洁 陈 峰

【2010 年度防御灾害性天气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城管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绿化办、上城公安分局、上城国土分局、上城交警大队、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紫阳街道木场巷社区。

先进个人

楼志刚 包兴旺 张 敏 朱宝善 邵竹宏 童跃中
姚 杰 冯来友 金志惠 陈 伟 朱旭成 严民强
陈祝华 金小明 李树平 王 坚 游广敏 屠润良
施 哲 徐晓峰 俞锦华 林月妹 叶 军 吴士伟
方身卿 王跃强 陈金根 林志祥 吴伟林 谢纲强

【上城区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湖滨街道办事处

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上城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湖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紫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望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先进个人

楼佳宁 方本成 陈旭晖 方秋萍 许祥凤 赵丹丹
庄颖 梁颖 沈斌 牛文红 陈欣 蔡利娟
章慧燕 林建萍 封佳本 嵇晓明 蒋明 余建敏
王佳丽 尹岚 樊丽娟 包国强 郑丽 冯志红
朱慧英 章瑛 冯海瑛 张英 鲁军 翁正伟
朱鸿名 蔡莉莉 岑静聪 朱慧芳 沈连娣 陈勇
陈鑫坤 费华成 唐兰芳 胡芸 王小玥 张净
李一青 袁洲江 马庆文 丛维维 李慧娟 黄振波
谭辉 尚飞 罗原 于淑娟 马海燕 祝来友
徐玲 张虹 张瑞英 郑敏芳 陈华琴

【上城区“五五”普法(2006~2010)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府办、区人大法工委、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协社会法制和港澳台侨委员会、区政法委、区信访局、区人民法院、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武部、区城管执法局、上城公安分局、区人事局、区档案局、区统计局、上城消防大队、团区委、区商贸旅游局、区招商局、上城交警大队、清波街道、紫阳街道、小营司法所、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星铜世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星水厂、吴山广场管委会、杭州市工人文化宫、赞成宾馆、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杭州市惠兴中学、杭州市第六中学、杭州市天地实验小学、杭州市天长小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清波中队、南星工商所、清波派出所、青年路社区、涌金门社区、定安路社区、柳翠井巷社区、小营巷社区、长明寺巷社区、西牌楼社区、在水一方社区、近江东园社区、徐家埠社区、美政桥社区、海月桥社区、

玉皇山社区、凤凰社区、海潮社区、十五奎巷社区。

先进个人

黄菊梅 周才娇 刘婷婷 陈国英 王先 王菲
李迪刚 潘守卫 陈金朝 应军良 王勇 宋海伦
葛海萍 陈清亮 徐国强 赵金珍 张愉珍 潘志超
虞立森 魏建军 马红 杨永清 刘芳 林友柏
唐惠根 刘海亭 李嫣 余向平 许玉石 陈挺
陈芝群 余琴珠 祝端 沈仲先 何坚 游广敏
蒋晓伟 孔啸 丰宗华 任先庭 柳俊峰 陈全江
陈兴义 王岩华 邱伟立 董春强 韦伟 余晓川
高晓燕 张国荣 李晋楠 周常生 杨帆 马丽华
金水根 陈琪 祝宝明 陈勇 丁建华 章强
黄涌泉 薛雅冰 钟黎 沙莉萍 杨盛强 陈永权
许建生 吕振团 郑秋子 王印华 章琪 周莹
马黎宪 夏利川 严洪建 陆建华 丁跃明 王鹏飞
金国强 李佳佳 金太路 印林艳 周景峰 胡智美
张雪飞 金一婧 吕月芬 王芳 张志红 戚雅妹
祝梅君 殷群 童昭恩 章丽立 芮佳南 胡韦
吴佳容 鄢宇 王群 赵越

【2010年度建设学习型机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委老干部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统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建设局、区招商局、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区城管办、上城公安分局、区审计局、政协上城区委员会办公室、区纪委(监察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妇联、团区委、湖滨地区建设整治指挥部、上城国土分局、区国税局、上城药监分局。

先进个人

沈中春 周才娇 毛明秀 颜扬 顾蕾 陆晓航
朱久余 裘是 孙锦 赵金珍 黄宝森 徐贤丰
戚英华 刘芬 庄红美 黄国星 魏建军 楼志刚
李国明 孙永 俞樾 方春光 陈蕾 周晖
余琴珠 杨永清 管林华 黄春晖 张丽 陈星豪
倪佳佳 俞广新 李亚军 黄岚 陈晓娟 许晓磊
陈彬 陈涯芳 陈晨 程传斌

【上城区党建四大品牌】**品牌先进基层党组织**

区司法局机关党总支、区教育局社区学院党支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望江中队党支部、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紫阳环卫所党支部、区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党委、区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党委、区紫阳街道凤凰社区党委、杭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思美传媒有限公司党支部、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党支部。

品牌优秀共产党员

劳吾根 李珍苹 金亚敏 张芳 张晖 陈志坚
韩富强 窦承红 谢青萍 邵建始 王志林 钟梅英
曹建国 俞锦华 赵越 邹紫娟 路楠 边江
吴建林 李军

品牌优秀党务工作者

刘海亭 周勤 孔蓓蕾 陈江 李小青 袁明元
邬晓华 刘斌 陆黎蓉 李典顺

党建工作品牌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标准化管理规范（区委组织部）、“亲情党课”（区直机关工委）、“湖滨晴雨”党建促民主促民生工作平台（湖滨街道党工委）、吴山商圈区域化大党建模式（清波街道党工委）、“三行动、三共享”党建共建机制（小营街道党工委）、“113 深耕党建”网组片工作机制（望江街道党工委）、党员会客厅（南星街道党工委）、陈峰党代表工作室（南星街道党工委）、党员“邻里值班室”社会管理复合体（紫阳街道党工委）、“红芯”党员教育管理系统（区科技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工委）。

【上城区名校集团和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先进（达标）单位】**名校集团先进单位**

胜利学前教育集团、杭师附小教育集团、行知学前教育集团、天长教育集团。

名校集团达标单位

清波学前教育集团、娃哈哈学前教育集团、天艺学前教育集团、始版桥学前教育集团。

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先进单位

崇文实验学校、培红幼儿园、饮马井巷小学、紫阳

幼儿园、清河中学、胜利东河幼儿园、紫阳小学。

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达标单位

清泰实验学校、秋涛路小学、大学路小学、抚宁巷小学、回族穆兴小学、娃哈哈小学、高银巷小学、欣欣幼儿园、胜利瑞丰幼儿园。

【2010 年度屋顶整治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秀组织单位**

区建设局、区绿化办、湖滨街道办事处。

优秀配合单位

区招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办、区文广新局、区监察局。

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大厦、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星期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监理公司、万湖假日酒店。

先进个人

陈伟刚 赵鹏 谢小敏 黄建南 祝建国 李勇
陈星豪 陈勇 徐志忠 方向华 林国平 包挺进
张敏 韩康明 吕锋 应军良 卢显臻 欧阳杰
胡建宏 邓海鹰 吕振团 毛素云 姚杰 于孟良
吴加祥 郑蔚 张萍 徐逸峰 许建生 邵竹宏
方晓燕 陈琳 陈斌宏 山国平

【2010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国防动员先进单位

清波街道。

先进基层人武部

紫阳街道人武部。

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

基层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工行解放路支行、杭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中石化浙江石油总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公司、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橡胶集团。

党管武装“好书记”

任平 石小明

后备力量建设先进个人

毛素云 陈勇

基层武装工作先进个人

黄亭华 卜小宁 褚锦华 黄华亮 舒国云 郑方基
莫晓冬 童贵程 徐永健 胡伟立

【2011年度上城区“优秀城市美容师”】

屠润良 楼跃明 张乃保 周以家 张玉芹 葛广洋
钱国英 戴金娟 王慧英 李丽 符连珠 牛顺才
周茶梅 嵇福军 占炳中 刘桂荣 洪灶生 周晟
高祥松 陈玉珍

【2011年度上城区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湖滨消防中队、杭州市天长小学、杭州天地实验小学、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杭州孔庙)、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小营街道办事处、杭州市穆兴小学、杭州瑞丰格琳酒店有限公司、区国税局、杭州市胜利幼儿园、杭州市大学路小学、杭州市饮马井巷小学、杭州第六中学、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杭州市始版桥小学、望江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开元中学、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小学、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上城区

教育学院附属小学、武警杭州支队三中队、杭州消防支队战勤保障大队复兴中队、杭州市江城中学、紫阳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抚宁巷小学、杭州市秋涛路小学、杭州市金都天长小学。

先进个人

罗宏 骆颖 王腾飞 蔡成琦 王喆 余志华
柴伟明 汪萍 徐跃峰 朱孝进 朱静霞 谭鹏飞
朱乐源 方苗 杜文卫 鲁军 刘天军 庄秋瑛
叶永生

【2010年度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街道

清波街道、紫阳街道。

先进社区和地区单位

吴山路社区、劳动路社区、小营巷社区、金钱巷社区、大通桥社区、紫花埠社区、北落马营社区、新工社区。

先进个人

黄菊梅 严国庆 陈晓明 李晋 郑丽芳 鲍菊敏
陈伟国 陆宏 方仁然 鲁坚 舒国云 应新林
江永生 张品华 许邦群

【2011年度“感动上城”十佳志愿者】

王乔 吴晓珠 沈元根 陈卫东 陈渭玲 袁敏
徐光华 黄君萍 曹嘉娴 傅丽美

先进集体

表 35

2011 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1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区	科学技术部	2011-11
上城区	2006~2010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2011-05
上城区	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2009~201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9
上城区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城区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上城区	第二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示范区(县、市)	民政部	2011-02
上城区	第一批民政范围管理标准化建设试点地区	民政部	2011-06
上城区	2011 年度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城区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08
上城区科技创新中心	通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审核享受 2011 年度税收优惠政策	科学技术部	2011-12
区司法局望江司法所	全国模范司法所	司法部	2011-05
区体育局	2011 年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	国家体育总局	2011-12
区文化馆	文化部“一级文化馆”	文化部	2011-11
区文艺团队联合会吴山千人腰鼓队	全国妇女健身示范站点	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1-03
上城年鉴办	《上城年鉴(2010)》获第五届全国年鉴编校质量评比三等奖	中国版协年鉴工作委员会	2011-09
湖滨街道	2011 年度全国社区服务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08
湖滨街道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社区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清波街道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清波街道	2011 年度全国社区服务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08
小营街道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望江街道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南星街道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南星街道	2011 年度全国社区服务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08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2011-11
紫阳街道	2011 年度全国社区服务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08
紫阳街道	全国城市社会工作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度全国商业街先进集体	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中国步行商业街工作委员会	2011-09
清河坊历史文化街区	中国历史文化名街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推荐委员会	2011-06

续表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残疾人联合会运动会优秀接待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残疾人联合会运动会组委会	2011-12
复兴地区开发总指挥部	杭州复兴国际商务广场城市综合体核心景观区工程获第三届(2011)中国环境艺术奖最佳创作奖;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2011-12
上城地税分局	国家“五一”巾帼标兵岗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1-02

表 36

2011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05~2010 年连续六年平安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3
上城区	上海世博会期间平安建设工作良好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	2011-03
上城区	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1-03
上城区	“十一五”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6
上城区	浙江省“十一五”计生协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1-04
上城区	全省第三周期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7
上城区	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6
上城区	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6
上城区	浙江省体育强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12
上城区政府办公室	2010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2
区委宣传部	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12
区委宣传部报道组	先进报道组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11-12
区侨联	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1-12
区委老干部局	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12
区委老干部局	浙江省“满意家园”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2011-11
区信访局	2010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2
区人大机关	2010 年浙江省人大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1-01
区教育局	第四批浙江省中小學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示范区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少先队浙江省工作委员会	2011-02
区教育局	2010 年度全省教育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04
区教育局	2011 学年先进发行站二等奖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2011-12

续表 36-1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教育局	2011 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1-12
区科技局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先进单位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区科技局	全省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地震局	2011-01
区司法局望江司法所	浙江省社区矫正“环沪护城河”工程先进集体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	2011-01
区司法局清波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行政“世博”安保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司法厅	2011-02
区矫正工作办公室	浙江省 2011 年度社区矫正“三防”专项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	2011-12
区体育局	浙江省先进体育总会	浙江省体育总会	2011-12
区卫生局	2011 年度浙江省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市、区)	浙江省卫生厅	2011-12
区卫生局	2010 年度浙江省卫生监督信息宣传先进集体	浙江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2011-01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全省首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	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1-02
区委宣传部	全省第三周期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7
湖滨派出所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浙江省公安厅委员会	2011-06
上城公安分局工会	省级“模范职工之家”	浙江省总工会	2011-06
区档案局	全省档案文化建设创新奖	浙江省档案局	2011-12
区档案局	2010 年度全省档案系统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先进单位	浙江省档案局	2011-01
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全省法院优秀司法警察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1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集体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1
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1
区人民法院	2010 年度全省破解执行难优秀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2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集体三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2
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全省“优秀办公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2
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司法政务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7
区人民法院	2010 年度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9
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12
区人民法院	全省政法系统“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活动”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1-12
区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2-01
区妇联	《上城区妇女发展规划终期监测评估报告》、《上城区儿童发展规划终期监测评估报告》特等奖	浙江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1-09

续表 36-2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十一五”科普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1-11
望江街道外来人员公寓 青少年活动基地	浙江省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基地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1-05
湖滨街道	浙江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 宣传部	2011-12
湖滨街道	浙江省优秀宣讲团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1-01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浙江省先进社区社会组织	浙江省民政厅	2011-12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浙江省“三优”示范社区	浙江省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1-11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大学生公共文化服务实践基地	浙江省文化服务研究中心、杭州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2011-11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05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浙江省“侨界之家”三星级社区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1-02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浙江省档案规范化社区	浙江省档案局	2011-03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浙江省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先进社区	浙江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6
清波街道	2009~2010 年度浙江省示范基层党校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1-07
清波街道	浙江省爱国卫生街道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1-12
清波街道	2010 年度先进团委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1-01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05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浙江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1-01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第五批省级绿色社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1-12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05
小营街道	浙江省文明街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1
小营街道	浙江省红十字奉献服务奖	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1-02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05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民主法治社区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 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1-02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2006~2009 年度浙江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2011-11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文化示范社区	浙江省文化厅	2011-11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浙江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1-01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05
小营街道马市街社区	第五批省级绿色社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1-12
小营街道葵巷社区	浙江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1-01
小营街道葵巷社区	浙江省和谐示范社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1-01
小营街道金钱巷巷社区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单位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1-12

续表 36-3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2010年度全省法制宣传橱窗征集评选活动优秀奖	浙江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02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1-12
望江街道	浙江省社区矫正“环沪护城河”工程先进集体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	2011-01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浙江省民主法制社区	浙江省司法厅	2011-01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浙江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1-01
望江街道耀华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1-12
望江街道大通桥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1-12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浙江省平安家庭示范社区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1-12
南星街道	浙江省无烟单位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1-05
南星街道	全省第三周期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7
南星街道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	浙江省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省级示范点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7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浙江省社区规范化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2011-01
南星街道玉皇山社区	浙江省爱国卫生先进社区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1-01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心理慰藉服务队	浙江省先进社区社会组织	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1-11
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浙江省气象局办公室	2011-12
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	第五批省级绿色社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1-12
南星街道人武部	杭州市军事训练先进基层武装部	浙江省杭州警备区	2011-02
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05
紫阳街道民政科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紫阳街道综治科	2011~2012年度省级示范综治工作中心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1-06
紫阳街道城管科	浙江省卫生街道	浙江省卫生厅	2011-12
紫阳街道计生科	全省第三周期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7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浙江省民主法治社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9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全省首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	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1-02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浙江省文明社区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1-01
上城国土资源分局	2006~2010年度浙江省国土资源系统“五五”普法先进单位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1-04
上城地税分局	《浙江税务》先进通联组一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01

续表 36-4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地税分局	《浙江地税年鉴》2010年度资料征集县、市(区)局先进集体	浙江省城方地税局	2011-03
上城地税分局	2010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2011-12
上城地税分局	2011年度省级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1-03
上城地税分局	2010年度全省地方税务系统优秀调研先进单位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02
上城地税分局	《浙江税务》先进基层税收宣传联系点	浙江省城方地税局	2011-03
上城工商分局	2011年度全省工商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工商局	2011-12
上城工商分局城站工商所	2011年度红盾风采——五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	浙江省工商局	2011-12
上城工商分局望江工商所	2011年度红盾风采——四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	浙江省工商局	2011-12
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2010年度浙江省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2011-12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党员先锋岗	浙江省公安厅	2011-07

表 37

2011年度市级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办	2010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1-04
上城区	2010年度杭州区、县(市)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1
上城区	2010年度杭州市双拥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上城区	2010年度人口和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01
上城区	第十二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上城区	2010杭州西博会国际烟花大会项目特别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上城区	2010中国杭州名师名校长论坛项目铜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上城区	第二届南宋御街国际旅游文化节观光活动项目铜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上城区	2010年度杭州市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突出贡献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上城区	杭州市实施“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0
上城区	2010年度杭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续表 37-1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组织部	2010 年度杭州市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 开发工程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1-05
区委宣传部	杭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区人民检察院	2006~2010 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8
区委政法委	2010 年度市级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直机关工委	2007~2011 年杭州市党员干部结对帮扶 困难家庭活动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	2011-11
区信访局	2011 年度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 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区信访局	2010 年度杭州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优秀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区教育局	杭州市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 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教育局	2009~2010 年度杭州市文明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2
区教育局	杭州市实施“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0
区教育局	2006~2010 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区民政局	2010 年度杭州市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区民政局	全国社区管理和创新实验区杭州市 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区民政局	杭州市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 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司法局	杭州市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 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司法局	2006~2010 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区建设局	2007~2011 年杭州市党员干部结对帮扶 困难家庭活动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	2011-11
区建设局	杭州市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 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建设局	2010 年度杭州市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 开发工程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1-05
区建设局	2010 年度杭州市文物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3
区危改办	2010 年度市区危旧房改善和历史建筑保护 优秀项目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区建设局	2010 年度杭州市建筑业产值超百亿管理 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3
上城区建筑业管理站	2010 年度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3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实施“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0

续表 37-2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卫生局	杭州市 2007~2011 年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困难家庭活动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	2011-11
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2010 年城市河道长效管理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7
市政所汽车场	2011 年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4
区城管办	2010 年杭州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区城管办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工作分类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区庭改办	2010 年杭州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区城管办	2010 年度数字城管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9
小营环卫所	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0
区市政所	2011 年杭州市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1
区城管办	杭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上城公安分局	杭州市 2010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1
上城公安分局	杭州市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妇联	杭州市实施“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0
湖滨派出所党支部	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6
区委宣传部	联动宣传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上城交警大队	杭州市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西博办	联动宣传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湖滨街道	2010 年度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1-04
湖滨街道	2010 年度杭州市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湖滨街道	2006~2010 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湖滨街道	杭州市“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1
湖滨街道	杭州市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湖滨街道	2009~2010 年度杭州市无偿献血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2
湖滨街道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2009~2010 年度杭州市和谐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杭州市精品社区旅游示范基地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4

续表 37-3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杭州市文明示范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人民政府	2011-08
湖滨街道岳王路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清波街道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1
清波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文明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2
清波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类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清波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最佳支持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5
清波街道党工委吴山商圈党委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6
清波街道	杭州市“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1
清波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2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2009~2010年度杭州市和谐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2009~2010年度杭州市和谐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	杭州市精品社区旅游示范基地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杭州市精品社区旅游示范基地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4
小营街道	杭州市“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1
小营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改善工作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小营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街巷广告整治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小营街道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续表 37-4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庭院改善工程优秀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杭州市党史教育基地(毛主席视察小营巷纪念馆)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6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马市街社区	杭州市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	杭州市市民健康学校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6
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级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	2009~2010年度杭州市和谐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	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6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2009~2010年度杭州市和谐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1-03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4
望江街道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望江街道	杭州市“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望江街道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望江街道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望江街道	三桥农贸市场评为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4
望江街道	2006~2010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望江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望江街道	2006~2010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望江街道	2010年度数字城管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9
望江街道	三桥农贸市场荣获杭州市样板市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1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杭州市健康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4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4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2010年度杭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南星街道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南星街道	杭州市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杭州警备区	2011-02
南星街道	杭州市“十一五”人口计生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南星街道	2009~2010年度杭州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2
南星街道	2006~2010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先进个人

表 38 2011 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个人

单 位	姓 名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物价局	阮建民	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办案能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05
区教育局	周常生	民盟中央先进个人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2011-03
区政府	陈红英	2011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先进个人	科学技术部	2011-11
区政府	顾文友	2011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先进个人	科学技术部	2011-11
区政府	王印华	2011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先进个人	科学技术部	2011-11
上城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二中队	隋瑞福	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2011-06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陈伟新	全国社区社会工作之星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王 银	“创先争优在社区”有奖作品征集活动文字类三等奖	民政部	2011-06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俞利娟	“创先争优在社区”有奖作品征集活动文字类三等奖	民政部	2011-06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俞利娟	全国社区社会工作之星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夏正林	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1-09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胡国梁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2011-07
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陈 峰	全国社区社会工作之星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南星街道	戴小花	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1-09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管艳娟	全国社区社会工作之星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	胡 韡	全国街道社会工作模范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吴山指挥部	曹兢业	2011 年度全国商业街先进个人	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中国步行街工作委员会	2011-09
湖滨街道	叶 榕	全国街道社会工作十大标兵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1-11
广宇集团	王轶磊	2011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家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1-05

表 39 2011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个人

单 位	姓 名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委宣传部	陈宏萍	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12
区侨联	毛健儿	全省侨联系统先进个人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1-12
区物价局	胡 杰	“12358”价格举报电话开通十周年全省价格举报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物价局	2011-07
区教育局	李 敏	2010 年度全省教育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04
区科技局	阮芳萍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区民政局	张光复	浙江省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2011-01
区司法局湖滨司法所	来 艳	浙江省社区矫正“环沪护城河”工程先进个人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	2011-01
区司法局小营司法所	贾雪林	浙江省社区矫正“环沪护城河”工程先进个人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	2011-01
区司法局	陈建楚	浙江省司法行政“世博”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	2011-02
区司法局	赵志年	全省 2006-2010 年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6
区人事局	刘海亭	浙江省人事信息宣传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10
区政府	刘志安	“十一五”期间关心人防建设“好区长”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1-01
区建设局	陈星豪	浙江省“十一五”时期建设人才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12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唐水林	全省卫生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卫生厅	2011-06
上城公安分局治安一大队	于 华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1-01
上城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二中队	隋瑞福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1-08
上城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陈全江	全省公安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公安厅	2011-07
中共上城区委	袁建祥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2011-09
区人武部	楼复进	优秀党务工作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	2011-06
上城公安分局	沈 坚	基层征兵优秀工作者	浙江省征兵办	2011-09
区人民法院	程雪原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1
区人民法院	许宏波	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1
区人民法院	周继勇	个人三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2
区人民法院	张连根	全省法院对外委托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03

续表 39-1

单 位	姓 名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人民法院	金亚敏	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1-07
区人民法院	周 莹	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11
区人民检察院	易 琦	全省政法机关优秀党员干警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1-06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吴国平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陈伟新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朱 虹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陈伟新	浙江省优秀社区工作者	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2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裘 盛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周 娜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韩 佳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清波街道	郑美娟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清波街道	许玲玲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程 洁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程冬莲	浙江省优秀社区工作者	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1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张 净	浙江省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12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	翁 清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陈 敏	2011年浙江省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二等奖	浙江省总工会	2011-07
小营街道	宋菊华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	全为群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陈颖洁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马市街社区	童佳涟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	邵翠文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	童诚礼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续表 39-2

单 位	姓 名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	赵敏霞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陈碧华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徐丽君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钱建华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	韩剑青	浙江省控烟积极分子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1-05
望江街道	朱 涛	全省第三周期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7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张茜蓉	浙江省首届体育社团运动会 103 自选拳二等奖、228 九节鞭二等奖	浙江省体育局	2011-09
望江街道	吴芝兰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	吕洪英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清泰门社区	余 虹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王 茵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朱娜伽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朱静霞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周良英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兴隆社区	张志红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望江街道莫邪塘社区	张 瑾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	程正竹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	赵 越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	翁正伟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	戴小花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胡燕燕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续表 39-3

单位	姓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南星街道玉皇山社区	张丽娟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	吴钥园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吴佳容	浙江省优秀社区工作者	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1
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陈鹏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0
紫阳街道综治科	王鹏飞	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教育改造 矫治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	2011-04
紫阳街道新工社区	徐雁文	有特殊贡献治安人员三等奖	浙江省公安厅	2011-02
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陈军	浙江省优秀社区工作者	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1
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朱盛	浙江省优秀社区工作者	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1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芮佳南	浙江省优秀大学生村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2011-11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东	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 专家	浙江省浙商研究中心、浙江工商大学 浙商研究院	2011-01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东	蓝色海洋青春建功行动涉海创业 导师	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共青团浙江 省委	2011-05
上城国土资源分局	陈祝华	全省地质灾害防止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1-05
上城地税分局	李雪丰	《浙江税务》优秀通讯员	浙江省城方地税局	2011-01
上城地税分局	何文博	地税系统省级“大集中”工程表扬 人员	浙江省城方地税局	2011-02
上城地税分局	章春军	2010年度浙江省“纳税服务之星”	浙江省城方地税局	2011-03
上城地税分局	李雪丰	《浙江地税年鉴》2010年度资料 征集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城方地税局	2011-03
上城地税分局	董峰	2010年度全省深化推进企业分离 发展服务业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城方地税局	2011-03

表 40

2011 年度市级先进个人

单 位	姓 名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委宣传部	吴红星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区委政法委	胡建根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委政法委	倪柏全	2010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直机关工委	陶丽南	2007~2011 年杭州市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户城乡困难家庭活动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	2011-11
区信访局	裘 是	2010 年度杭州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2
区信访局	施佳强	2010 年度杭州市基层信访和“12345”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2
湖滨街道	王岩华	2010 年度杭州市基层信访和“12345”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2
小营街道	朱 军	2010 年度杭州市基层信访和“12345”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2
区民政局	朱 坚	2007~2011 年杭州市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户城乡困难家庭活动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1
区民政局	陈祖鹏	杭州市殡葬改革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5
区建设局	陈星豪	2007~2011 年杭州市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户困难家庭活动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1
区政府	陈星豪	2010 年度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区政府	潘薇娜	2010 年度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区政府	邵竹宏	2010 年度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区政府	熊 娟	2010 年度中东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5
区建设局	徐晓光	杭州城区 2010 年度绿化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3
区建设局	刘肖红	杭州城区 2010 年度绿化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3
区建设局	陈学群	2010 年度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区建设局	陈国新	2008~2011 年杭州市“1+x”社会结对帮扶活动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	2011-11
区执法大队	许书岭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区卫生局	周 勤	杭州市 2007~2011 年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户困难家庭活动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	2011-11

续表 40-1

单 位	姓 名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夏 勤	第四届杭州人口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7
西博办	康云强	第十二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西博办	徐娟妹	第十二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西博办	潘德明	第十二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西博办	王毅军	第十二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区教育局	周常生	第十二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优秀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1-03
上城公安分局	章 强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区残联	俞坚民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2
区残联	杜玉娟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2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娄李嘉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吴 涵	2011 年杭州市廉租房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5
湖滨街道	王岩华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清波街道	陈兴义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清波街道	罗立中	2011 年度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9
清波街道	朱俊丽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2
清波街道	郑树荣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2
清波街道	蔡严珍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7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沈志远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	余 香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楼跃明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段 东	2010 年杭州市绿化积极分子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郑 宁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续表 40-2

单 位	姓 名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金璧如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	徐晓峰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	刘国萍	杭州城区 2010 年度绿化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3
小营街道	郑 扬	2011 年城区抗雪防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4
小营街道	吴晓忆	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2
小营街道	宋菊华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2
小营街道	陆建华	2010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戚雅妹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朱元富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周雪红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郑 宁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张 蓓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张 蓓	杭州城区 2010 年度绿化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3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吴 英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望江街道	朱恩峰	杭州农贸市场管理十佳经理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11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史力军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朱娜伽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黄彩霞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朱静霞	2006~2010 年度杭州市级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8
南星街道	陈少华	2010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	吴钥园	杭州市防汛抗台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5
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	陆巧玲	2010 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南星街道	张品华	杭州市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1-08

续表 40-3

单位	姓名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韩竹梅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紫阳街道	李一青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1
紫阳街道城管科	王群飞	2011年度“停车新政”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9
紫阳街道城管科	向亮春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紫阳街道城管科	叶军	2010年度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08
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	龚理政	2010年度市域网络化大都市和新城、城市综合体推进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向程	杭州市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07

文件辑录

2011年普法依法治区工作意见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启动之年,也是“六五”普法依法治区规划制定、启动、实施之年,做好2011年的普法依法治区工作意义重大。普法依法治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突出转型发展这条主线,以“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区,为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提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承上启下,认真做好“六五”普法启动工作

1. 认真制定“六五”普法依法治区工作规划。根据中央和省、市的要求,区依普办将组织力量,认真制定全区“六五”普法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各部门、街道要根据区委、区政府转发的《上城区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区规划(2011~2015)》(以下简称《规划》)要

点,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街道的“六五”依法治区普法工作规划,报区普法依法治区办公室备案;基层单位的“六五”依法治区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依法治区普法工作计划,报其主管部门依法治区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 全面启动上城区“六五”普法依法治区工作。《规划》经区依普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区委、区政府下发。结合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将在二季度召开全区“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启动大会,全面部署“六五”普法依法治区工作。各部门、街道也要适时召开总结、启动大会,传达学习区“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启动大会精神,有重点的安排好本单位的依法治区普法工作。

3. 健全组织,认真抓好“六五”普法启动宣传。各部门、街道应根据依法治区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

机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补充,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创新机制,确保《规划》的贯彻落实。要以《规划》启动为契机,大力宣传“六五”普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上城”建设方面的重要意义,集中宣传上城区“六五”普法规划具有上城特色的新举措、新亮点,为“六五”普法规划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创新载体,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实效

4. 进一步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结合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使宪法得到一体遵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民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坚持党的领导的理念。深入开展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5. 促进“法律六进”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要将领导干部学法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定期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区管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做法。积极推动中小學生法制教育教材、师资、课时、效果“四落实”。开展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领域专项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推进法律进工地、进市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城郊结合部、进出租房,积极开展外来务工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特殊人群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建筑业、餐饮业、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建立民工法律学校和职工法律学校,提供师资、教材等帮助。

6. 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创新、载体创新和形式创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活动,努力实现法制宣传网络化、数字化、市场化、个性化。进一步丰富节假日、主题日法制宣传活动,延伸和拓展流动普法系列活动渠道。积极开展“公益普法,社会责任”——“六五”普法媒体行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积极开展“浙江法治宣传月”、“12·4”全国法制

宣传日、上城区法治文化节活动,进一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7. 深入推进“律师进社区”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上委办〔2010〕2号),促进“律师进社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的作用,下大力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社区法律问题进行了研讨,形成能促进“律师进社区”工作开展的调研材料。定期对社区律师、司法所长、社区联系人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三、依法治理,努力提升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8.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继续深化法治上城、“法治区(县、市)”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和制定“法治街道”创建标准,开展“法治街道”创建工作,搭建“法治城区”与“民主法治社区”的桥梁,构建“区——街道——社区”三位一体的创建模式,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提高创建水平。

9. 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探索实施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项目建设,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改进公共服务方式。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把依法行政纳入到法制化轨道。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办事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律有效实施。

10. 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社区居委会和居务公开等工作制度,推广社区民主理财;社区成员代表会议逐步做到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保障居民群众对社区建设的参与权和决策权。进一步深化“法律顾问”和“律师进社区”工作,不断提升“民主法治社区”创建质量,积极探索有效举措,确保工作成效。

11. 深化依法治校示范单位活动,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引导各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引导各学校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校务公开。引导各学校制定本校普法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并按照规定开设法制课,预防学生违法犯罪,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开展优秀法制副校长评选表彰活动,鼓励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担任

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促进依法治校。

12. 推进“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总结“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试点经验,积极宣传“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考评体系及相关政策。广泛动员企业参与省级“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四、完善机制,切实保障“六五”普法顺利开展

13. 健全组织领导体制。以“六五”普法启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体制。各部门、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健全依法治理普法工作责任机制,并参照区普法依法治理区工作目标考核标准,建立相应的综合考评体系,加大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

14.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各部门、街道要重点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充实、组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普法宣传员、普法联络员等专兼职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骨干队伍,定期举办法制宣传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普法队伍素质。要积极创建普法人才库,注重发挥人才库的优势,通过定期召开例会、课题研究、开设论坛等方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

治上城。

15. 完善协作保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街道的交流沟通,更好的理顺各部门、街道相互间的工作协调机制,真正形成领导有力、职责明晰、分工协作、规范有序、上下联动、多方配合、协调运行、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各部门、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六五”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的保障,做到人员、经费、工作“三落实”。普法经费要专款专用,并逐步加大投入。

16. 探索理论引导实践。围绕法治区(县、市)创建和依法治理区的目标考核标准,结合“区——街道——社区”三位一体创建模式的开展,细化研究各项考核标准的指标,为践行普法宣传和司法工作、文化建设、“法治政府”建设、部门依法治理工作的“大融合”提供理论支撑。要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目标责任考核及普法依法治理区工作目标考核激励机制作用,进一步营造和推动全区“大普法”格局。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1年4月7日

关于在全区开展治庸治懒治散 “效能亮剑”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积极转变机关作风,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大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项目重点任务,为上城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良好的作风保证,根据《2011年全市深化作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1〕8号)和《关于在全市开展深化作风建设治庸治懒治散“效能亮剑”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市作风〔2011〕2号)的精神和要求,经区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治庸治懒治散“效能亮剑”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效能亮剑”专项行动)。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区委八届十次全会和《上城区2011年深化作风建设和执行力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创新服务、干在实处、开好新局”为主题,以“治庸、治懒、治散”为突破口,深化作风建设工作,努力增强机关干部队伍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执行力,提高党员干部“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以良好的作风、争先的激情、旺盛的干劲,扎实推进区“十二五”开局之年各项任务落实,全面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二、工作目标

(一)治庸提能力

大力整治在一些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在少数领导干部中存在的业务欠精、能力欠强、工作标准欠高、自

我要求欠严,工作上避重就轻、不敢直面矛盾、不敢攻坚克难、不善于做群众工作,不愿争创一流,得过且过、平庸无为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机关干部职工正确执行政策、抢抓发展机遇、勇于创先争优、善做群众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

(二)治懒增效率

大力整治在一些机关干部职工中存在的问题,工作缺乏激情、缺乏锐气、缺乏闯劲、干劲和拼劲,精神不振、暮气沉沉、不思进取、不敢担当,办事不用心、工作不主动、服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努力激发机关干部职工的昂扬锐气和创业激情,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效能。

(三)治散聚合力

大力整治机关干部职工中存在的心浮气躁、心高气傲、重权轻责,纪律涣散、自由散漫、我行我素,思想不统一、精力不集中、班子不团结、谋人不谋事等突出问题,切实把机关干部思想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来,加强班子团结,凝聚工作合力。

(四)发展添动力

着力转变机关作风,促进机关干部职工勤政廉政,推动“创先争优”,优化发展环境,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关干部作风和效能方面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的落实,努力为开好新局、科学发展增添新的动力、提供坚强保障。

为此,在“效能亮剑”专项行动中,全区广大机关干部职工还要牢记“五要五不要”:一要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不要不思进取、甘于平庸;二要谋事尽责、务实高效,不要敷衍塞责、得过且过;三要严明纪律、令行禁止,不要自由散漫、我行我素;四要团结协作、共事共为,不要本位主义、分工分家;五要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要官僚作风、衙门习气。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优化环境

增强广大党员干部“优环境促发展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着力解决一些影响中心工作和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十二五”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坚持执政为民、改善民生

全面贯彻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坚持全程监督、即整即改

把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贯穿于专项行动全过程,全面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庸、懒、散”问题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格问责。

(四)坚持人人参与、务求实效

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引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有序地参与专项行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专项行动,做到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任务

全区“效能亮剑”专项行动时间安排在5~8月,具体分为动员部署、监督检查、评述整改、建章立制四个阶段。全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精心谋划、周密组织、统筹安排,认真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

(一)明确职责亮承诺

全区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的实际,以效能承诺全覆盖为基础,努力提高“效能亮剑”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1. 细化行动方案。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制定本单位“效能亮剑”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具体安排、责任分工和组织保障,确保专项行动有条不紊顺利推进。

2. 全面动员部署。以“好作风开新局”为主题,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机关干部对专项行动的思想认识。同时,抓紧通过各种会议形式,对本单位开展“效能亮剑”专项活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3. 抓好效能承诺。对照“五要五不要”的规定,采取上下联动、分级承诺的办法,做到“效能亮剑”专项行动人人知晓、层层落实。各单位和干部职工个人分别签订的效能承诺书,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强化督查落实

认真学习贯彻《杭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和效能

问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问责办法》),尤其是对照《问责办法》中列举的问责情形,制定有效管用的检查方法,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检查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加大效能问责力度。

1. 单位自查。全区各单位对照《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机关干部中可能存在的庸、懒、散等作风和效能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进一步形成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作风。

2. 明察暗访。充分发挥公开投诉电话作用,形成新闻媒体监督、机关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的强大合力。区作风办要组织全区政风行风监督员,并邀请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居民代表和退居二线老同志参加,对区级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随机暗访抽查。

3. 重点督查。督查主要围绕五个重点:加强对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质量强区省级试点、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区委、区政府着力推进的重大项目,如南宋皇城遗址“51131”道路街巷综合整治工程、望江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山中路御街扫尾、停车场库建设、十大“为民办实事工程”等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2010年度综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抓好社会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加强对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5个严禁、17个不准、5个一律”的换届纪律,为换届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群众对机关作风和效能问题的投诉的跟踪督查,及时查处和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三)评议整改促实效

全区各单位要把“效能亮剑”专项行动寓于服务群众之中,采取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监督评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效能亮剑”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1. 强化为民服务理念。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领会“五服务、五不让、三不说”的为民服务理念,在办公场所、办事窗口公布、张贴具体内容,结合实际落实具体工作措施。“五服务”是指:群众上门,热情服务;群众

咨询,耐心服务;群众在场,不停服务;群众需要,延伸服务;群众困难,主动服务。“五不让”是指:不让工作在我手中延误,不让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群众在我这里冷落,不让规定在我这里走样,不让上城形象因我受损。“三不说”是指:不负责的话不说,不符合身份的话不说,不文明的话不说。

2. 开展“公述民评”活动。要通过提升“公述民评”的层级和影响力,推进“效能亮剑”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区各单位要组织机关中层干部、基层站所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向服务和监管对象述职述廉,解答提问,接受评议。针对“公述民评”活动中群众提出的意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整改目标、措施和效果,努力获得群众的认可和支持。

3. 推行“一线工作法”。鼓励机关干部职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做到力量向一线倾斜、政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能力在一线锻炼、作风在一线转变、形象在一线树立、成效在一线检验。

4. 开展评议整改活动。各单位要针对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和“公述民评”活动中群众提出的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整改措施、目标和效果,通过作风和效能问题的“自我亮剑”,以整改促作风转变、以整改促效能提升,努力提高群众满意率。

(四)建章立制保长效

“效能亮剑”专项活动要在建章立制上下工夫,善于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着眼长效。

1. 加大制度建设力度。继续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不断规范和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管理制度。要认真总结提炼“效能亮剑”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表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及时把成熟的做法转化为制度和规定,巩固扩大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健全作风效能建设的长效机制。

2. 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认真落实上党课、蹲点调研、扶贫帮困等作风建设八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效能建设“8+1”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实效。区作风办要组织人员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制度和事,努力使制度成为机关干部自觉遵守的行为准

则。

3. 加大网上效能监察力度。要进一步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不断拓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运行范围,优化完善“数字监察”系统的效能监测功能,通过建立具有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等功能的效能监察专网,努力实现办事进度可知、办事效率可控、办事效果可测,把政务公开、依法行政、提高效率、源头防腐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为深化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提供有效途径。

五、工作要求

全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开展“效能亮剑”专项行动作为当前深化作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治庸治懒治散“效能亮剑”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作好表率,真正做到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全区专项行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区作风办具体承担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也要组建相应工作机构,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领导力量、工作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四个到位”。

(二)营造氛围

充分运用《信息简报》、《上城报》、“上城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报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大力宣传全区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

加强舆论引导,树立先进典型。同时,将区“96666”机关作风效能投诉电话作为专项行动投诉电话向全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投诉,及时抓好投诉问题的查处,曝光一批“庸、懒、散”反面典型,强化舆论监督,形成全区上下共同支持参与的整体合力。

(三)边整边改

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坚持边整边改,即知即改,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同时要按照有关党纪法规以及市作风和效能问责暂行办法严格追究责任。实行“五个一律”: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律快查快办;问题查实的,一律依纪依法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受到市或区作风办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两次以上曝光的,一律取消所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对发现问题该查不查的,该依纪依法处理不处理的,该整改不认真整改的,一律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四)注重实效

专项行动要坚持动真格、求实效,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把开展专项行动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创建文明机关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三服务”活动结合起来,确保专项行动在转变作风、提高效能、解决问题、服务发展、改善民生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11年6月8日

上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全面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12号)和《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22号)精

神,解决上城区幼儿入园高峰,缓解入园压力,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2007年以来,为了有效破解老百姓“入园难”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好入园、入好园”的迫切需求,上城

区在推进名园集团化战略、理顺街道办幼儿园管理体制、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规范各类幼儿园管理、探索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重视督导评估促进均衡发展等八个方面开展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被命名为首批“杭州市学前教育强区”,名园集团覆盖率位居全市第一,在全市率先实现生均公用经费全覆盖。截至2010年底,上城区共有幼儿园20所(37个园区),其中教育部门办幼儿园9所26个园区,其他部门企事业办幼儿园6所,民办幼儿园5所,等级幼儿园覆盖率100%,名园集团覆盖率89%,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97.6%,城乡互助共同体覆盖率100%。2010年,学前三年入园幼儿共7029人,继续保持100%入园率。学前第四年入园幼儿849人,入园率为38%,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尚显不足。全区共有幼儿教师650人,教师资格证持有率为93.1%。学历合格率100%,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616人,占教师总数的94.8%,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4人,本科以上学历299人。幼教高级及以上职称219人,占33.7%,其中中小高职称11人,占1.6%。有省、市教坛新秀40名,区级教坛新秀164名。

2010年,上城区学前教育事业费支出为2850万元,占同级教育事业经费的8.05%;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300万元。安排预算内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180元,覆盖本区范围内所有幼儿园,学前教育事业经费安排一定比例列入财政预算,并做到逐年增长。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上城区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总量的不足导致区域内部分地区资源紧张;区内企事业单位办园规模出现萎缩,班级数量相对减少;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缓慢,尚不能满足市民对托幼一体化的高要求;公办、民办幼儿园的比例还需协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有待提高,师资编制配备还需到位,幼教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升。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并举、公益性和普惠性共存、资源相对充足、优质协调、覆盖全面、布局合理、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体系,为适龄幼儿提供高质量的

学前教育,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到2013年,全区学前3年幼儿入园率达到100%,全区标准化建设达标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60%以上,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90%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90%以上。新开办3至4所幼儿园,新创3至4所省一级幼儿园。继续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进一步实施“共同成长工程”,0~5岁儿童家长和看护人受训率达到98%以上。公办事业编制基本配备到位,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96%以上,教师资格证持有率达96%以上,保教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二)年度目标

到2011年底,完成列入杭州市政府考核项目新建2所、改建2所幼儿园目标任务,完成胜利幼儿园胜利园区、大学路园区改扩建任务;修订出台《上城区幼儿园布局规划》,努力解决资源不足难题;抓好三支队伍建设,即管理队伍,专业队伍,工勤队伍;实施四大工程,即全能幼师人才蓄水工程、幼教精英海外研修工程、卓越园长团队成长工程、保育规范全员全程工程,有效打造全能型师资;实施民办幼儿园优质、规范扶持工程,修订完善《上城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增事业编制幼儿教师71名;名园集团覆盖率达到90%以上;继续保障100%学前3年入园率,初步缓解托幼一体难题。

至2012年底,新建配套幼儿园2所(望南地区R22-03地块配套幼儿园、望南地块R22-05地块配套幼儿园),增加班级数24个,购置小营地块公建用房,改建为公办胜利幼儿园早教园,新增公办班级数6个;租赁湖滨或清波地块幼儿园增加班级数9个;省一级幼儿园增加3个,特级、甲级幼儿园增加3~4个,幼儿教师资格证持证上岗率达95%,继续新增事业编制教师40名左右;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完成率达50%,进一步解决入园难问题。

至2013年底,新建配套幼儿园3所(南星单元R22-B05地块配套幼儿园和望江单元望北地块R22-10配套幼儿园、紫阳单元R22-G07配套幼儿园),增加班级数30个,购置复兴地块场地,改建为幼儿园,新增班级数15个;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完成率达60%;教师学历合格率保持100%,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要达到教师总数的96%,继续新增事业编制教师40名

左右;公民办幼儿园比例协调,优质规范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 20%左右;办园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均衡优质,保持学前三年入园率 100%,学前第四年入园率稳步上升,区域内市民入园难题基本解决。

三、具体措施

(一)制定实施幼儿园建设规划,全力实现硬件配置均衡

1. 制订出台专项规划。根据杭州市学前教育工作要求,以及未来人口出生状况和外来人口变化趋势,制订完善《2011~2020 上城区学前教育布局(布点)专项规划》。通过规划布局和实施,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均能就近接受优质的学前教育;每一个网片(街道)辖区内有 2 所甲级以上幼儿园,每一网片(街道)辖区有 1 所及以上省一级幼儿园和示范性早教基地,形成布局均衡,覆盖全面的优质学前教育服务网络。

2. 高质保障考核项目。2011 年市政府对上城区建设考核项目是 2 所新建幼儿园、2 所改建幼儿园。2 所新建幼儿园项目分别是胜利幼儿园新城园区和望江地区 R22-8 地块幼儿园(行知幼儿园新陶园区)。2 所改建幼儿园分别是小世界幼儿园和紫阳幼儿园。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实时全程管理,定期联合协调,确保高质量完成市级考核任务。

3. 全力解决资源不足难题。按照市委〔2010〕22 号文件“通过三年时间,基本解决现有幼儿园园舍不足问题”要求,盘活现有资源,并通过购置、租赁、置换等方法切实解决幼儿园用房问题。

4. 加快标准化园舍建设。制定 3 年标准化园舍建设计划和分步实施方案,对现有幼儿园进行达标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幼儿园要限期整改,到 2013 年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完成率达 60%以上。

(二)改革公共财政支出方式,有效保障经费投入均衡

对辖区所有公办幼儿园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共财政向幼儿园的支出按照班级数和幼儿数进行拨付,采取以下措施:

1. 单列财政预算。在教育事业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学前教育事业经费,并将其列入财政预算,做到逐年增长。2011 年,学前教育事业经费占同级教育事业的 8%以上。

2. 下拨公用经费。公共财政安排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达到本区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做到逐年增长,覆盖到区域内每一所幼儿园。2011 年预算安排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180 元,2012 年和 2013 年继续确保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区内小学生标准三分之一以上,并逐渐向二分之一靠近。

3. 设立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并对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生均公用经费、租赁经费、开办经费、奖励经费、教育资助等补助在预算中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 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上城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多渠道筹集学前教育经费,加大对学前教育经费的投入,提高学前教育发展经费的保障力度。

(三)创新人事管理制度,促进师资配置均衡

1. 探索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在区教育局属幼儿园内推出“建立绩效考核,推行同岗同薪”的创新举措,实行“淡化身份、按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分配方法,强调绩效考核,形成“轻身份、重岗位”的分配机制,确保按幼儿园每班 2 教 1 保加管理的人员编制标准下拨经费。同时在职称评审、晋岗晋职、评优评先等各方面创设统一平台和平等机会,实现幼儿园教师由“身份管理”转向“岗位管理”、由传统的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双向选择”的聘用关系转变。对在区教育局属幼儿园的非事业编制老师,工资福利待遇继续做到同岗同酬。积极主动地向区域内民办幼儿园、部门企事业办幼儿园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宣传推广分配制度改革。

2. 推行教师无障碍流动。通过“刚性流动”和“柔性流动”相结合、“刚柔并济”的方式促使各幼儿园之间实现教师流动。“刚性流动”即通过干部和教师的竞聘、调动等方式从师资力量强的幼儿园中选拔优秀人才到师资力量相对薄弱的幼儿园中担任园长、副园长和教学、科研骨干,促进幼儿园之间的师资相对均衡。“柔性流动”是指通过支教、挂职等方式,使幼儿园之间实现教师互派交流。主要方式:由师资力量强的幼儿园派出名师、骨干教师到师资相对薄弱的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与帮扶;鼓励薄弱幼儿园派出年轻教师到名园中去挂职锻炼和学习。2011 年起,严格按市文件

要求核增落实 10% 比例的名园集团核心幼儿园事业编制,用于名园集团建设,推进教师无障碍流动。

3. 加强编制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和人员配备工作的通知》(杭编办〔2009〕99号)文件精神,根据 2011 年上城区公办幼儿园班级数、核定教师编制数。按照上城区幼儿园教师总数 10% 左右的比例,核增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专项用于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逐年配备上城区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力争到 2015 年,区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基本配备到位。2011 年,拟新配备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幼儿教师 71 名。其中 31 名已列入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上半年计划针对公办幼儿园在职非公办教师再定向招聘 40 名。2012、2013 年计划平均每年新配备公办幼儿园事业教师 40 名左右。

4. 提升队伍素质。2011 年起将重点抓好三支队伍,实施四大工程,有效打造全能型师资。

三支队伍即管理队伍、专业队伍、工勤队伍。管理队伍培养目标:打造一支能说会写,有创造力,感染力,懂管理,能示范,有国际视野,脚踏实地,梯度适宜的管理干部队伍。专业队伍培养目标: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打造全能型幼儿教师。工勤队伍培养目标:进一步提升保育、保健、食堂、保安等工勤人员(占全区教职工 40%)对本职工作的认识及服务幼儿的技能水平,从而整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满足家长对均衡优质学前教育的实际需求。

四大工程即全能幼师人才蓄水工程,幼教精英海外研训工程,卓越园长团队成长工程,保育规范全员全程工程。全能幼师人才蓄水工程:提前招聘,储备人才,加强培养,岗位成长。幼教精英海外研训工程:2011 年启动学前教育高端人才海外研训工程,2011 年上半年选拔人才,进行培训后暑期分赴海外专项进修培训。卓越园长团队成长工程:确定培养人选 3~5 人,每人辅以区内外特级名师为顾问,配置青年骨干教师 2~3 人,形成研究、学习、实践型团队,开展课题研究,开创教学特色,体现物化成果,强化成果宣传,争取“十二五”期间本区实现幼儿园特级教师零的突破。保育规范全员全程工程:2011 年全面启动杭州地方性标准化规范《幼儿园保育工作规范》,学习规范、落实规范。

(四)深化各项学前教育改革,全面促进事业均衡优质

1.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树立以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对幼儿进行情感态度、行为习惯、智力能力的培养,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避免和防止片面追求超前教育和幼儿教育“小学化”。

2. 高质完成三年规划制订实施。完善幼儿园三年规划制定。2011 年 3 月起,各幼儿园在对应中小学的指导下,通过召开社区大会、对全体教职工的访谈、头脑风暴法、SWOT 分析法等手段与途径,对幼儿园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交流征求意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立本园的优先发展领域,运用好各种资源,实现发展愿景和具体目标。2011 年 6 月,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团队对其形成的规划进行论证,指导修改,9 月起正式实施。

3. 健全城乡支援机制。加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力度,深入推进与临安、富阳“城乡互助共同体”、“城乡统筹”的创建结对活动,开展骨干教师送教下乡、博客网络教研、城乡亲子活动等,实现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

4. 推进社区早期教育。构建区政府统筹,以街道、社区为依托,教育、卫生、妇联等部门协同运作的社区早期教育服务网络。每个街道至少设立 1 个社区儿童早期教育资源中心,每年为社区 0~3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提供 6 次免费的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能力。

5. 加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鼓励多元化办学,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广泛吸纳和引进社会资金,拓宽幼儿园办园渠道,积极鼓励、支持民办园发展,到 2013 年使全区民办幼儿园数目占到全区幼儿园数的 20%~30%。重点扶持一批办园方向正确、办园质量高的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化水准的民办幼儿园成为上城区的示范园。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调研,认真研究民办幼儿园办园中存在的问题,落实解决问题的对策。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帮扶支教活动,帮助新设立的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在加大民办幼儿园教育

专项经费投入的同时,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审核、监督、指导、管理,完善年审工作、完善对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安全督查制度,规范其办园行为。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1. 强化责任落实。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管理。每年召开由有关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研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2. 加强督导考核。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区

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对本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责任考核。

3. 广泛开展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基本要求和科学规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上城区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9日

上城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实施意见 (2011~2015年)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和支撑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2011~2015年)》精神,现就上城区深入实施上城区“128”人才提升工程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人都可以成才和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紧紧围绕上城区“十二五”期间加快构建“五主多副”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更加开放的视野,按照“滚动培养、跟踪管理、鼓励竞争、动态考核”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培养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既有拔尖领军又有后备骨干梯度配备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提供坚实的专业技术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按三个层次新选拔和培养110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其中第一层次:10名能跟踪国际、国内科技前沿,引领本学科产业发展,能进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二

层次:20名能进入市131第三层次、具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能支撑全区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后备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三层次:80名在各自领域成绩显著,起骨干核心作用的优秀专业技术骨干。在“128”人才提升工程中,力争造就一定数量的,在上城区企事业管理中为大幅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作出重要贡献的中青年领导干部。

“128”人才提升工程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1年1~6月)为启动阶段。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统一认识,选拔确定第一批培养人选,制定并落实有关培养措施,开始实施提升计划。

第二阶段:(2011年7月~2014年12月)为全面选拔、培养阶段。按提升计划完成选拔任务,并通过各项培养措施,使大部分培养人选的水平接近培养目标。

第三阶段:(2015年1~12月)为全面考核验收阶段。通过考核找出差距,采取措施加大培养力度,全面完成培养目标,并搞好验收。

三、选拔标准和程序

选拔的对象是: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新性理论成果,或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具有战略思维、善于管理、市场运作能力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人文社会

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丰富和完善学科理论,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为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青年优秀人才。

(一) 选拔原则

1. 培养人选在全区生产、科研、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产生。

2. 培养人选的选拔,应着眼于上城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结合实施以“五主多副”为重点的发展战略,更加重视在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信息软件、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十二五”期间全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中青年人员。

3. 培养人选的选拔,应公开条件、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4. 上城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培养对象,入选省“151”、市“131”人才培养人选者,可直接进入“128”人才提升工程培养计划相应的层次,继续接受培养,培养经费按就高原则,不再重复核拨。

(二) 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128”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精神和强烈的事业心,身体健康。

2. 各层次的具体选拔条件:“128”人才提升工程培养计划推荐培养人选,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各层次对应的具体条件:

第一层次: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基础深厚,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视野宽广,能跟踪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很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曾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课题、项目、基金研究工作,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发明创造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出版过有重要学术技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著作;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的学术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果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层次: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中级

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本专业前沿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曾参加市级以上或承担区级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工作,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其他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发明创造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出版过著作;在本专业领域有较为重要的学术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果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层次: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曾参加区级以上有关部门重点科技项目工作,获得区级有关部门科研成果奖励;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带来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3. 培养对象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具有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熟练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 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分2次开展,2011年选拔66人(第一层次6人、第二层次12人、第三层次48人),2013年选拔44人(第一层次4人、第二层次8人、第三层次32人)。选拔工作由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小组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委宣传部、区人事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商贸旅游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等单位组成,日常工作由区人事局负责协调。

1. 培养人选的选拔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区属事业单位根据选拔条件择优推荐,报送主管部门;辖区企业按财政级次报所属街道办事处。

2. 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等级,列出人选推荐顺序,报送区人事局。

3. 区人事局对推荐人选提出初审意见,向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协调小组提交建议人选名单。

4. 经协调小组审定后的培养人选名单以区政府办的名义发文公布。

四、培养措施

以五年为一个培养周期,重点从以下方面做好培养工作。

(一)加大培养资金投入力度

“128”人才提升工程实施期间,对入选的第一、二、三层次培养人选,区政府分别给予每人3万元、2万元和5000元的培养经费,人选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经费。培养人选所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费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培养经费只能用于提高培养人选的学术、技术水平所必需开支,即用于资助培训、进修、研修、考察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购置必要的图书、资料和出版学术著作及资助培养人选主持的科研项目等。企业的培养经费在“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科目中列支,事业单位的培养经费在“其他费用”或“事业发展基金”科目中列支。

(二)加强学术技术交流和知识更新

鼓励和支持培养人选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技术交流和知识更新培训等活动,增进培养人选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人选学术技术视野,提高科研和经验管理水平。充分创造条件,每两年组织部分人选参加国内外的培训考察和学术休假活动。

(三)坚持实践中培养和使用相结合

结合生产科研实际,在创新实践中培养和使用人才,鼓励和支持培养人选承担技术创新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学术技术平台建设。用人单位对培养人选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要为培养人选提供重要的科研岗位和科研项目,积极配备团队助手,注重发挥他们在团队中的核心骨干作用,为培养人选施展才能提供广阔舞台。

(四)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激励机制

把“128”人才提升工程中的优秀人选推荐到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等各项人才工程。建立培养人选年度体检制度,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医疗保健条件。为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培养人选,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涌现出来的创业创新先进典型人物事迹要大力宣传。对在科学研究上有重大突破或有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研

成果,可结合各类评奖项目,给予奖励。各用人单位要健全收入分配机制,对于培养人员待遇,根据其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大小予以重点倾斜。培养人选所在单位要为他们创造宽松民主的创新氛围、工作环境,并在科研经费、实验设备、工作场所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五、管理和考核

(一)健全分级管理体系

健全和完善人才工程的分级管理体系,自上而下、分层次的确人才工程培养提升工作有序进行。协调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宏观协调、监督指导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区人事局负责工程实施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员选拔、培养、考核、核拨资金、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等。各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部门培养人员的管理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培养措施,协调解决人员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考核培养人选所在单位按规定应投入的配套培养资金是否到位,以及核拨的专项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及资助项目进展情况。选拔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对区级机关的年度目标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各用人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培养计划,制订培养目标体系及其各项指标,抓好人员培养、考核、评价、激励和保障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考核监督工作

结合单位年度考核,每两年对培养人选进行一次定期考核。考核工作要从职业道德、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是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表彰激励、淘汰的重要依据。培养期间,学术技术水平显著提升,科研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或重要成果的培养人员,经专家评议,可直接列入高一层次进行培养;对弄虚作假、丧失或违背学术技术带头人所必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人事局,经协调小组核实后,予以淘汰。在对培养人选进行考核的同时,对人选所在单位的培养计划、配套培养经费的落实情况以及培养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由区人事局另行布置。

对培养人选在5年培养期满后,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综合考核按照个人总结、所在单位评价、专家评议、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协调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法

式进行。对达到培养目标、基本达到培养目标的培养人选,发给“杭州市上城区128人才证书”。

(三)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部门协商机制,充分发挥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协调小组在研究制定政策、调动各方力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中的作用。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整合培养资源,注重本部门各类人才培养与区“128”人才工程的层次衔接,进一步发挥职能优

势,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程深入实施。各部门、街道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联系培养人员制度,密切与培养人员的联系。加大对“128”人才工程的舆论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5日

上城区“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订如下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市委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构建生态保护带、打造黄金生态旅游线为出发点,整合钱塘江北岸各类自然和人文等旅游资源,实施全面整治和景观提升,推进规划转型、环境保护、旅游宜居,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把上城区打造成为“三江两岸”地区经济发展的新“蓝海”、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

二、总体目标

上城区“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以五年为期,一年全面启动,力争三年基本完成。即到2013年,影响水体质量和沿岸景观环境的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打造出有上城文化底蕴的人文旅游休闲区,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厚重、社会和谐”的四大目标;

(一)生态环境优美

逐步完善城市建设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使大气、水的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历史文化遗迹得到发掘与保护,自然旅游资源得到开发与利用。环境质量提升目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0天以上;水

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功能区要求。

(二)生态经济发达

逐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特色品牌建设为核心,生态经济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钱塘江沿岸的经济快速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指标改善目标:全区财政总收入突破百亿大关,地方财政收入达到70亿元。

(三)生态文化厚重

在“三江两岸”沿岸的区域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着力提升群众的生态文明素养,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方式,生态文明道德文化体系基本建立。充分挖掘沿江人文旅游及宗教历史文化价值,提升上城区的生态文化历史底蕴。

(四)社会和谐

逐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江两岸”上城段环境更加秀美、交通更加发达、百姓安居乐业。目标: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率达到90%以上,社会公众对生产生活环境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三、区域范围

“三江两岸”上城区范围:钱塘江上城区段即钱塘江北岸钱塘江一桥到三桥段共约8.4公里范围,以及此段江岸沿线可视范围,主要在南星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的行政范围内,南临钱塘江,西北以虎跑路至玉皇山麓至凤凰山脚为界,沿万松岭路至江城路,往北以秋涛路至清江路及钱江三桥为止。

四、保护和建设的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四项工程”,以项目带动的方式形成大产业、促进大发展。

(一)保护水源水质

努力提高环境预警能力,建立水环境和空气环境预警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积极参与区域环境联合执法,配合构建天罗地网工程。

1. 沿线排污口调查整治工作。全面开展“三江两岸”沿线排污口的调查及整治。此项工作由上城环保分局负责实施,区城管办等配合。

2. 环境安全和应急工程。配合建立和完善水环境和空气环境预警监测监控体系,提高“三江两岸”沿线环境预警和应急能力;完善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水平。此项工作由上城环保分局牵头落实。

3. 内河水质改善工程。完成新开河等城市内河的污染源整治、清淤及水生植物修复等工程,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确保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办与区绿化办牵头落实。

4. 江堤安防工程。充分发挥巡防队及区、街道、社区喊潮队的力量,加大巡防频次,确保沿江防潮设施情况和周边居民群众的安全。此项工作由区安监局与上城公安分局牵头落实。对于堤塘的保洁和绿化责任部门为区城管部门,堤塘的维修与维护由省钱管局杭州管理处负责。

(二)促进产业转型

按照“五主多副”的要求,推动沿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提升现代商贸服务业和金融业,发展总部型都市工业及楼宇经济。打造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会展商务为核心的多元化旅游产业,加大对重点节能与环保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全力打造起一条高附加值的沿江产业带。

5. 区块产业提升工程。沿江重点区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节约、环保、高效的产业体系。推进复兴商务广场城市综合体建设。深化其作为首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产业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此项工作由区发改局负责实施。

6. 园区生态化改造工程。全力推进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的生态化建设,将原为仓储及粗加工为主的片区改造成为文化创意产业与金融产业的集聚区,

将原有的污染地块转变成为财富高地、创意天堂。此项工作由玉皇山南指挥部负责实施。

(三)加快环境整治

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泵站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沿江道路之江路的改造和整治工作,逐步构建沿江景观游径系统。

7.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对沿岸区域公建单位的污水进行截污纳管,能截尽截,提高截污率,强化源头监管。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办负责实施。

8. 地块改造工程。全面推进望江地区改造,加快望南地块、望北地块、近江片等处的安置房与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人文居住的精致空间。此项目由望江指挥部负责实施。完成甘水巷、安家塘、玉皇山南、南观音洞周边、樱桃山景中村农居、白塔岭地块等环境整治项目。此项目由玉皇山南指挥部负责实施。

9. 污染控制工程。控制沿岸区域的工地施工扬尘污染和道路扬尘污染,重点对之江路段开展联合执法,对改装车、工程车进行专项整治,控制其扬尘、噪声污染,减少其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优化交通组织方案,打造之江路的畅通工程;对超速行驶的违章行为加大整治力度,配合市环保局严控汽车尾气的污染。此项工作由上城交警大队、区建设局、区执法局、上城环保分局负责实施。

(四)开发人文旅游

对沿线自然景观旅游资源进行保护和开发,对沿线历史文化、历史文物建筑进行挖掘、保护与利用,打造一条以生态文明为主线的黄金生态旅游线。实施景观串联,通过点、线、面相结合的生态景观综合整治,重点做好对沿江旅游景点指示标志设置,沿江旅游景点码头设置和重点景观的升级改造。建设景观文化展示工程,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和历史文化展示工程建设。

10. 景观保护和开发工程。对沿线自然景观资源进行保护和开发,结合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推进沿线浙江第一码头、白塔公园(海月水景公园、樱桃山生态公园)、江洋畈公园、八卦田公园、将台山南宋佛教公园等旅游景点的挖掘及保护,完成樱桃山顶景点建设、大畈鱼塘等旅游公建的建设。此项工作由相关玉皇山南指挥部负责实施,上城环保分局等配合。

11. 历史修复改善保护工程。完成大资福庙地段文化保护恢复与安家塘历史建筑保护等历史保护工程。将大资福庙、白云庵、天龙寺、吴汉月墓等宗教历史文化、历史文物建筑进行保护与利用,串珠成链,使之成为沿江历史文化的古迹之路。此项工作由相关玉皇山南指挥部负责实施,区商贸旅游局、区建设局等配合。

12. 沿江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工程。围绕将钱塘江上城段打造成一条精彩纷呈的秀美景观廊道开展前瞻性规划,完成“三江两岸”上城区段的集功能、景观、生态、旅游、交通、经济于一体的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工作。此项工作由上城规划分局负责实施。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1年)

成立上城区“三江两岸”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全面调查摸底,制订实施意见,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2011年1~6月)

(二)实施阶段(2011~2012年)

影响水体质量和两岸景观环境的问题得到全面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一批有特色的人文旅游休闲示范区逐步建成。

(三)深化阶段(2012~2013年)

全面完成整治各项工程,黄金生态旅游线基本建成。做好成果巩固和内容深化工作。开展考核验收、经验总结与推广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上城区“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各区有关部门和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上城区“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任务分解、综合协调、目标考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环境整治办公室和生态建设办公室,环境整治办公室设在上城环保分局,由上城环保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环境整治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目标考核、任务落实等;生态建设办公室设在区统筹办,由区统筹办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人文旅游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目标考核、任务落实等。

(二)资金保障

走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和产业化筹资的新路子,积极多方筹措资金。在政府投资的基础上,吸引社会力量及资金来参与实施,推进项目完成。同时积极争取市财政以奖代补形式给予“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工程或项目的补助资金。

(三)机制保障

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制。上城区“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内容,同时列入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区级层面的信息通报制度以及工作例会制度。设立区“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工作现场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派精兵强将进行现场办公。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7日

上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

为进一步发展群众体育事业,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国发〔2011〕5号)和《杭州市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精神,结合上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

原则,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整合社会体育资源,逐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全区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逐步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

基本形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全民健身意识,构建具有上城特色的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逐步增加

全区居民体育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保持在48%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提高中青年人群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三)全区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每年进行国民体质测试1000人以上,全区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标准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以上(不包括在校学生)。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5%,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较大发展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达到全覆盖的基础上,做好器材更新和维修。加快发展体育设施共享工程,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所20处以上。建有1个标准400米塑胶田径场,新增1个区级综合体育健身中心。人均使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100%,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100%。

(五)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加丰富

在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同时,充分依托自然山水优势,围绕钱塘江、吴山和中、东河全力打造具有上城特色的三大健身圈,加大宣传力度,加快设施和制度配套,使人与自然、运动与环保有效结合,协调发展。

(六)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

在已经完成人群体协、地区体协全覆盖的基础上,依托区体育总会加快行业体协和单项体育协会的建立和发展,形成遍布全区、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七)全民健身指导员队伍进一步发展

全区拥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1200人以上,并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技能,在科学健身辅导、场地开放管理、健身活动组织和基层体育职能考核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

2011年,全区实现全部街道获得省级城市体育先进街道以上荣誉,全部社区获得市级城市体育先进社区以上荣誉的基础上,实现上城区获得省级体育强区称号。到2015年,70%的社区达到市三星级以上体育工作标准。

三、主要措施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和省、市《全民健身条例》等群众体育法律法规

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努力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公民参加健身的权利,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开展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二)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健身意识,形成浓厚的健身氛围,使体育健身成为广大群众自觉的重要的生活方式

通过报纸、宣传单、网络等形式,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三)大力发展街道、社区体育。以杭州市城市体育工作示范街道和社区体育星级评选为抓手,推动街道、社区体育工作的全面发展

努力提升社区体育设施品质,完善社区体育组织建设。推进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和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建设,充分调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在体育队伍建设、体育活动开展、体育设施维护管理、科学健身辅导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快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所建设,落实配套政策,努力推进辖区公益性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

(四)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

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在继续加强体育教学的同时,全面开展田径、三棋、三大球、三小球等受学生广泛欢迎的竞赛活动,

丰富广大青少年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继续开展学生生存教育,达到上城区儿童人人学会游泳的工作目标。推动体育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的学校建设,注重学校体育特色和学生体育特长发展。

(五)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

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提供便利和优惠。社区体育服务兼顾老年人,配置适合老年人锻炼的健身设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活动,运用各项形式宣传科学健身知识。

(六)着力推动职工体育

重视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坚持开展工间(前)操,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

(七)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

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加快公共体育设施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八)大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

以8月8日全国全民健身日和6月杭州市全民健身月为重要载体,通过环湖、沿江健身走、登山等传统群体活动,依托自然山水优势,围绕钱塘江、吴山和中、东河全力打造三大健身圈。通过定期举办区综合性运动会、大众体育节和不定期举办单项体育赛事活动,引导全区各级各类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参与广泛的全民健身活动,形成区域联动、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新局面。

(九)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

加快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和公益性测试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每年测定总数不少于1000人涵盖不同年龄人数的样本量,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检测结果,并向上级上报测试数据,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国民体质监测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全民健身政策保障

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结合《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完善的政策保障。

(二)加大全民健身事业投入

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基础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逐步建立政府花钱买服务机制,为广大群众健身活动提供优惠服务。补助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专项经费。

(三)加快各类体育设施建设

要制定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特别要加大区级和街道多功能体育运动场地的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和建设的要求同步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继续做好全民健身苑(点)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河边、湖边、江边等山水自然条件,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游步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四)不断提高各类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加快体育设施共享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其中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100%。

(五)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建立投入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通过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宣传科学健身观念和方法,提高全民科学健身素养。做好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发掘整理工作,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状况调查工作。

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08]72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市委[2010]24号)精神,结合上城区实际和养老服务“十二五”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机构养老为补充、社会(社区)服务为依托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养老服务惠及全体,覆盖全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社会化发展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综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运用市场化运作手段,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提高养老服务的效能和水平。

2. 坚持体系化发展原则。始终坚持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和星光老年之家协调发展,坚持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两手抓”,加快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

3. 坚持标准化发展原则。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服务对象评估体系,建立完善菜单式供给方式,规范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满意度。

4. 坚持信息化发展原则。合理利用“内外三网”(“e家人”社区事务综合管理系统、杭州社区网和数字电视社区网)和《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系统》软件,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受理与评估、审核与审批、外网反馈与评价的信息化、自动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三、养老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要立足全区

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加强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鼓励社会参与,多管齐下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一)总体目标

到2012年,全区享受机构养老服务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3%以上,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的比例力争达到80%。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全面实施,政府购买上门服务的人数占老年人口总数的7%以上。到2014年,各街道、社区的为老服务设施建设达到省、市要求,全区超前实现杭州市提出的“9064”养老格局,即老年人口中,以社区为依托、社会化服务协助的自主居家养老占90%;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居家养老占6%;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老的占4%。该目标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内容,同步实施,同步考核。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利用区内、区外资源,通过整合、置换、购买、联建、合作等手段,新建、改建一批养老机构,并按照“管办分离”原则,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进行运作管理。采取向区外购买的方式扩充机构养老床位2000张,通过整合挖掘区内资源的方式扩充床位1000张,到2014年,新增床位数3000张,努力实现享受机构养老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4%。到2015年,护理和关怀床位数增加到200张以上。

2. 加大街道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到2014年,各街道建成1~2个以星光老年之家为依托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设施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各社区提升星光老年之家功能,设施面积达到20平方米每百户。同时,进行体制与运作机制的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为老服务设施的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日常养老的需求,为实现养老服务新格局奠定扎实基础。

3. 全力推进居家养老“全覆盖”工程。深化和拓展居家养老政府救助、补贴,加大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的覆盖面,2011~2015年期间,每年享受政府购买上门服务的老

人比例达到7%以上。同时,在推进实施中完善服务功能,开发新的服务方式,拓展新的服务内容。

4. 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设立区“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实现呼叫受理、呼叫联动、服务追踪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自动生成报表以及对服务实体进行质量评估等,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依据。调整原有“一键通”呼叫服务功能,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购服务平台,并辅以为空巢、独居老人安装“一键通”呼叫终端和老人机。发挥应急救助、公共服务与养老服务三项功能,有效整合各类服务实体,及时响应老年人各类需求。

5. 加快养老服务社会化联动机制建设。实行区、街道、社区与养老服务实体“三级管理,四级运作”,区成立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建立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立养老服务工作站,服务实体负责对老年人的上门服务。在此基础上,整合卫生、司法、教育、文化、体育等职能部门优势,相应成立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生活照料、文化教育、司法维权五个指导分中心,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组织保障。整合有一定规模、服务优、信誉好的企业,招标选择养老服务的承接实体。

四、加大养老服务社会化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

根据老、小城区的特殊情况,探索实践社会化养老的路子,有的放矢地培育一批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在宣传落实省、市各类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补助力度,促成养老服务社会化体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养老机构的补助

按照大力扶持、合理补贴的思路,在省、市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的基础上,适当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2011年6月以后自建非营业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用房,经评估合格,床位数达到50张以上,每张养老床位给予9000元补助;床位数50张以内的,每张养老床位给予6000元补助。租用养老用房(包括公建民营)且租用5年(含)以上,经评估合格,养老床位一次性增长50张(含)以上,每年每张养老床位给予1500元补助;一次性增长50张以内的,每年每张养老床位给予1000元补助,补助期为5年。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评估合格,按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的补助标准的60%进行补偿。

提高对城区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寄养补助,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杭州市户籍老人入住的,经评估合格,给予每人每月35元的寄养补助;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杭州市户籍老人入住的,经评估合格,给予每人每月60元的寄养补助。

鼓励本辖区内持有效期内低保证、困难证家庭的老年人入住富阳等区(县、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对跨区域养老的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补助,用于抵扣入住床位费;在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中,经《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系统》评估的A~D类老年人,其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可以带入异地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

(二)星光老年之家的补助

对具备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体活动、教育学习等基本养老功能的“星光老年之家”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星光老年之家”开展养老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实现“星光老年之家”的稳步发展。到2012年底前,各街道新建成面积8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50万元财政补贴,每年给予15万元的运作经费;各社区按照20平方米每百户的要求提升和改建的星光老年之家,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贴,每年给予5万元的运作经费。对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建成并运作良好的,经评估合格,每年给予5万元的运作经费。托老所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其托老床位可作为养老床位计算,凡街道、社区新增单一性的日托所,经验收合格,根据面积大小,一次性给予3~5万元的补助,每年给予3万元的运行补助。积极扶持鼓励星光老年之家、法人服务实体创办老年食堂,对新增的老年食堂,经验收达标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政府补助,每年给予水、电、气等适当补贴。建立星光老年之家评估机制,凡享受政府补助的星光老年之家必须经过民政登记,并参加杭州市民政局统一组织的信用评估,每年补助经费发放与评估结果挂钩。

(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价格补贴

“居家养老”补贴金采取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改变“服务券”发放形式,按照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提供的服务时间和满意度情况,定期向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统一支付。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规律,从2011年10月起,上门服务的价格由原来的每小时15元调整到每小时18元,逐年调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

老服务,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鼓励“4050”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凡服务实体招收本区“4050”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按市、区现有政策给予补贴。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养老服务事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重要体现。各部门和街道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同时,把居家养老工作纳入各街道和部门考核。

2. 明确规定,依法发展。明确养老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行业标准、日常管理、合法权益的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机构撤销后的财产清理以及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等予以明确规定,使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实现养老服务机构法制化、规范化发展。

3. 落实政策,强化保障。贯彻落实省、市、区文件规定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的优惠政策,加

强资金支持,优化融资环境,保障社会养老机构的大力发展。同时,切实加强对各类各项基金资金的审计监督和运行监管,确保其运营安全和使用效率。

4.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舆论大力宣传尊老爱老传统美德,明确家庭养老责任,强化子女的养老责任和意识。大力宣传和表彰尊老、爱老的先进事迹和典型,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养老服务事业的氛围。倡议全社会关心养老服务的发展,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倡导义工服务及互助服务。同时,强调老年人在老龄社会中的主体作用,树立老年人“自立、自助、互助”的养老观念,更新养老消费观念。

5.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区民政、司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群团组织及各街道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快速发展。

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扶持政策从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20日

关于推进上城区残疾人托(安)养工程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全区残疾人托(安)养工程,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服务举措。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依据现有残疾人的客观需要,实施针对性的建立托(安)养等一系列保障措施,实现对所有残疾人的全员覆盖,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共享社会发展带来的品质生活。

二、实施对象

具有上城区户籍并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工作措施

1. 开展集中托养。对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且家庭无介护能力或家庭介护有困难的残疾人,

实施集中托养。

2. 提供居家安养上门服务。对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上门服务,发放居家安养生活照料服务券。

3. 发放特别护理费。对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家庭有一定介护能力,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发放特别护理费。

4. 实施残疾人津贴制度。对未享受政府有关优惠政策的残疾人,由政府提供补助津贴。

四、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

(一)集中托养

1. 申请条件: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家庭无介护能力或介护有困难,且适合托养的残疾人。

2. 补助标准:持《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残疾对象或家庭,将政府给予的各类基本救助金缴托养机构后,不足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持《杭州市残疾人基

本生活保障证》且经济状况列入低收入范围的家庭,将政府给予的各类基本救助金缴托养老机构后,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助 70%;持《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残疾人家庭,将政府给予的各类基本救助金缴托养老机构后,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助 50%。有集中托养需求的一般残疾对象,收费标准参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居家安养上门服务

1. 申请条件:凡属于重度残疾人(60 周岁以下的言语听力残疾人除外),均可享受居家安养上门服务。

2. 补助标准:残疾等级为一级,每月可享受政府提供 10 小时的居家安养上门服务。残疾等级为二级,每月可享受政府提供 5 小时的居家安养上门服务。对情况特殊的重度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家庭介护能力弱,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每月可享受政府提供的 15~45 小时不等的居家安养上门服务。

(三)特别护理费

1. 申请条件:残疾人本人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家庭具有一定介护能力,经济状况困难,且暂不适宜集中托养的残疾人。所发放的护理费原则上由残疾人本人支配。

2. 补助标准:持《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家庭,每月发放特别护理费 600 元;持《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且经济状况列入低收入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每月发放特别护理费 400 元。

(四)残疾人津贴制度

未享受上述三项政策及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每人每年享受 500 元特殊津贴。

五、审批程序

1. 本人申请。由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杭州市上城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社区受理。社区应依据本办法的具体申请条

件,在《服务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并上报街道残联。

3. 街道初审。街道残联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社区上报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区残联。

4. 区残联审批。区残联应及时将审核、审批的结果函告相应街道,符合集中托养条件的残疾对象由街道残联负责通知,并及时给予办理集中托养手续;符合申请发放特别护理费和居家安养服务券的残疾人家庭,经区残联审批同意后及时给予发放;街道核实的,按规定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特殊津贴的对象,原则上每半年上报一次,由区残联审核后,每半年发放一次。

六、工作要求

残疾人是一个迫切需要全社会关心、关爱的弱势群体,加强残疾人生活保障服务,实行托(安)养等工作是区委、区政府实施的一项民心工程,要提高认识,形成合力,抓好落实,满腔热忱地做好各项工作。

1. 各街道、社区要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以全面了解上城区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及托(安)养需求状况,采集、录入各类详尽数据,为区政府制定托(安)养相关政策和出台有关服务保障措施提供可靠依据。

2. 各街道要精心部署全面实施,要集中学习本办法,领会精神,准确掌握,尤其对各社区在实施过程中,要进行全面的指导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区残联要综合各方意见,依据本办法有关标准与工作要求,举办一期培训班,进行专门培训。使调查摸底详尽周密,申报初审准确无误,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4. 区残联及各街道、社区要以实施本办法为契机,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现有工作软件,提升该项工作在调查、申报、受理、审批、资金发放等环节的信息化运作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增加工作透明度,促进残疾人工作标准化水平提高。

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3 日